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629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本市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—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實施計畫之成果優良獎勵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4月12日桃教學字第1130032485號函暨113年12月20日桃教學字第1130125695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案貴校實施成果優良，請獎勵推動旨揭計畫相關人員，按實際參與之功績，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第4點附表二—承辦各項文教與競賽活動獎勵基準之規定核敘嘉獎1次（以2名為限），並授權貴校核定發布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龜山區福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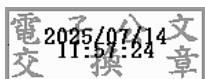
輔導室 114/07/14 12:05



1140004828

無附件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